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李思嫻

電話：(02)8590-1219

電子信箱：sishang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00130433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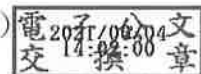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00130433E_doc8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00130433E_doc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以勞動條4字第1100130433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

勞動基準科 收文:110/06/04



11001447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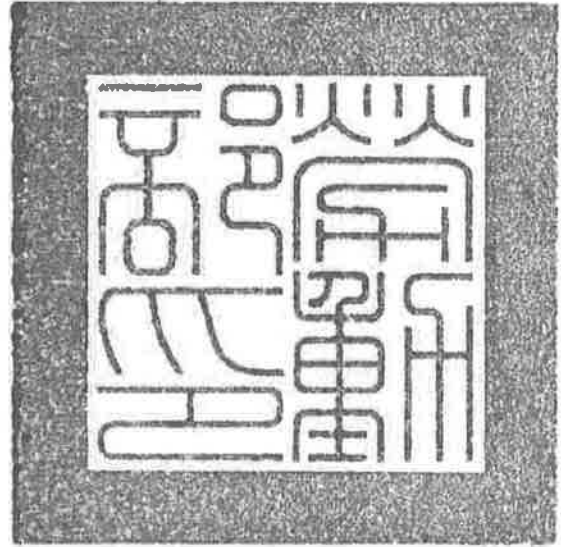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00130433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九條。
附修正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九條

部長 許銘春

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二條、第九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應於十日前以書面向雇主提出。

前項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姓名、職務。
- 二、留職停薪期間之起訖日。
- 三、子女之出生年、月、日。
- 四、留職停薪期間之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- 五、是否繼續參加社會保險。
- 六、檢附配偶就業之證明文件。

前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。但受僱者有少於六個月之需求者，得以不低於三十日之期間，向雇主提出申請，並以二次為限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。